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95/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年5月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3)
陳蕭淑芬女士

議程第 IV 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哈夢飛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李何淑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羅詠詩小姐

議會秘書(4)4
黃靖貽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924/20-21號 文件附錄I)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4)924/20-21號 文件附錄II)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6月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項目：

(a) 為普通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以推行融合教育；及

(b) 3363EP——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

3. 田北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為中學作出微調教學語言第三周期的安排，以及小學"一校一社工"的最新發展(即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0項)。

4. 鑒於近期有中學生因犯法(例如搶劫)而被捕，葉劉淑儀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討論如何在學校加強道德教育。

III. 教師專業操守

(立法會CB(4)924/20-21(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處理教師涉嫌專業失德的投訴的進展，以及進一步維護教師專業操守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924/20-21(01)號文件]。

討論

《香港教育專業守則》

6. 張宇人議員指出，在2014年至2017年期間，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操守議會")曾檢討《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守則》")，並建議若干修訂，當中涉及加入一項條文，訂明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避免參與非法或政治活動、在課堂上提倡個人政見、煽動或帶領學生參與非法活動，以及在社交平台上發布不負責任或失實的言論。該會亦曾進行公眾諮詢。然而，由於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強烈反對，有關的修訂遭擱置。他認為加入上述的條文只不過是界定教師須持守的價值觀及道德標準。考慮到近期的教師失德個案，政府當局應着力提升教師的專業質素，例如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推動修訂《守則》、在課室安裝閉路電視系統、要求教育局的人員就任時宣誓等，以保障學生的福祉。

7. 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曾於2017年就操守議會擬備的修訂版《守則》諮詢事務委員會。鑒於委員對部分修訂建議意見分歧，事務委員會要求操守議會再微調修訂版《守則》。教育局現正審視最新的《守則》修訂本。在任何情況下，不論《守則》內有否這方面的條文，教師都不應支持或鼓勵學生參與政治活動。教育局已處理專業失德個案，並採取了跟進行動。部分例子詳述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三第(四)部分。

8. 葛珮帆議員指出《守則》已過時，而且未被教師遵守。她認為《守則》遠於1995年制訂，有必要更新。主席表示，雖然《守則》載述教育工作者應有的操守，但教師失德個案(包括使用粗言穢語)已存在多年，教育局也沒有嚴肅處理。結果，這些教師宣講的扭曲價值觀塑造了年輕一代的價值觀。她促請教育局跟進《守則》的修訂工作，並加入有關國民教育的條文。

9.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現正研究經修訂的《守則》。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已訂定T-標準⁺，說明對教師的期望，包括培養學生的國民身分認同。教師應充分了解公眾對教育專業工作者的期望。

10. 容海恩議員指出，據她所知，教協的書店展示載有負面及政治信息的書籍。由於教師、學生及家長都可輕易前往書店，她詢問教育局會否採取行動。主席表示，教協聲稱是教育專業團體，卻發起激進社會活動，以及縱容專業失德或犯法的教師，令人不能接受。政府當局應審視教協是否已成為一個政治組織，以及有否遵從《守則》。

11.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協並不受教育局規管。不過，如有團體對學校的運作造成不良影響，教育局便會對有關團體採取行動。教育局會與學校緊密合作，防止向學生散播負面及政治信息。教育局在處理懷疑專業失德個案時，會跟從訂明的指引和原則，不會受這類團體影響。

投訴處理過程

12. 盧偉國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支持當局建議為註冊教師進行定期刑事紀錄查核，以及終身或在一段指明的期間取消失德教師的註冊，以保障學生的福祉。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處理懷疑專業失德個案，從而盡量減少有關教師對學生造成的負面影響，紓解家長的憂慮。此外，盧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須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處理這類個案。

13. 教育局局長解釋，因為2019年的社會事件，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多項投訴個案的調查進度都受到影響。此外，教育局會分析學校的調查報告，並邀請有關教師提出申述，當中往往涉及多輪討論，以及學校提交補充資料。因此，當局需要頗長時間完成調查某些個案和採取跟進行動。教育局會參考處理這些個案所得的經驗，提供調查注意事項一覽表和學校調查報告樣本，以期改善調查效率。

14. 周浩鼎議員認為，教育局和學校應認真對待專業失德的教師，即使個案不涉及刑事罪行。關於牽涉刑事罪行的教師，學校不應容許他們在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前繼續執行教務。他詢問有何機制處理尚待法庭作出最終裁決的教師。

15. 教育局局長表示，正在接受刑事調查的教師必須向學校報告，再由學校向教育局報告。學校會視乎罪行的性質採取適當的行動，盡量減少對學生的負面影響。舉例而言，只要符合《僱傭條例》，僱傭合約及《資助則例》，學校可暫停有關教師的職務或不讓教師留在與學生有接觸的崗位等。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學校會認真及審慎地處理失德教師。

16. 主席及容海恩議員促請教育局公開失德教師的資料，以回應家長對子女的切身利益的關注。郭偉強議員轉達家長的意見，表示辦學團體應向家長匯報他們如何處理教師專業失德的個案，以及有關學校將採取甚麼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17.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會定期公布教師失德個案的例子，讓公眾加深了解教師失德個案的整體情況、教育局採取的行動及這些行動背後的考慮因素。上述資料可供學校及教師作參考之用。

18. 鄭松泰議員認為，教育局建議定期公布完成及正在跟進的個案數字，目的是設立教師黑名單資料庫。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負責教師註冊，故須確保所有教師均為適合及適當的人士，可以任教。因此，教育局有需要備存教師的註冊資料及相關紀錄，包括曾否向教師發出譴責信／警告信／勸喻信。學校在招聘教師時可向教育局查核擬聘用教師的註冊資料，以保障學生的福祉。

19. 鄭松泰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如何記錄及存檔教師註冊資料，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會使用及公布教師註冊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21年6月22日隨立法會CB(4)1154/20-2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維護教師專業

20. 葛珮帆議員強調她並非針對整個教師團隊。事實上，大部分教師都表現專業及負責。鑒於教師的言行對學生的成長有深遠影響，她促請教育局認真處理

教師專業失德個案。她認為教師使用粗言穢語、在社交媒體平台貼上仇恨或詛咒的信息、藏有攻擊性武器等，令人不能接受。然而，發出警告信／譴責信未能達到所需的阻嚇作用。當局有需要推行建議的措施，即按照失德的嚴重程度，有時限地取消教師註冊。

21. 張國鈞議員認為大部分教師均秉持專業精神。然而，社會不應對專業失德的教師視而不見或縱容他們。由於政府當局注意到學校在處理專業失德個案及採取跟進行動方面有一些不同的做法，他關注是否有學校管理人員因本身的政治立場而縱容失德教師。

22. 教育局局長同意大部分教師均盡心盡力培育學生。教育局在處理投訴時，除仔細審閱學校的調查報告外，還會考慮手上所有的資料，以及分析學校對個案得出的調查結果。教育局會基於收集得來的確實證據，決定投訴是否成立及跟進行動，不會受學校管理人員的立場影響。教育局會確保處理教師失德個案所採用的原則維持一致。

23. 田北辰議員指出曾有一宗專業失德個案，當中的教師編製了不恰當的教材，於2020年10月被取消註冊。涉事的教師並不是有關科目的教師，只是負責編製教材供其他教師使用。此外，當局至今未有對學校管理人員採取跟進行動。他詢問編製、使用及監察校本教材的機制、教育局有否為學校提供相關指引、科主任是否有責任監察教師編製或使用的教材，以及學校管理人員是否需要為教師使用不恰當校本教材負上責任。

24. 盧偉國議員詢問教育局如何協助教師編製優質的教材、培育學生的正面思維及維護專業精神。他強調，改變學生人生的傑出教育工作者應獲得認同及表揚。

25.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一直透過指引、通函及教師專業培訓，向學校闡述選用學與教資源的要求和準則。學校管理層有責任監察教師選取及／或編製的校本教材的內容和質素。事實上，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三所述，就涉及不恰當教學內容的首兩宗個案，當局已對沒有做好把關職務的學校校長、副校長或科主任採取行動。就附件闡述的第3宗個案，

對學校管理人員的調查工作尚未完全完成。同時，為肯定傑出的教師並推廣卓越教學，當局設立了一年一度的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和一年一度的敬師日，提供機會予社會向所有鞠躬盡瘁的校長和教師表示尊敬和讚賞。

26. 葛珮帆議員轉述，家長憂慮失德教師會在補習學校任教。她詢問當局會否把有關教師操守的條文加入補習學校的註冊規定，以保障學生福祉。主席促請教育局制訂措施監察補習學校的質素。

27.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私人補習學校必須根據《教育條例》註冊。被教育局取消註冊的教師不得在任何學校任教，包括補習學校。此外，補習學校招聘教師時，可在獲得教師的同意下聯絡教育局，查閱教師的註冊資料。儘管如此，教育局會探討其他措施加強監察補習學校，並提醒他們小心考慮教師的操守。

支援措施

28. 副主席申報她是一所小學校董會的成員。她指出，據一些校長所述，他們未獲提供指引，以知悉如何處理被拘捕但未被控以任何罪行的教師。依她之見，若發生教師懷疑作出非法行為的個案，教育局應主動與有關的學校／辦學團體溝通，提供所需的支援。舉例而言，教育局可舉辦課程，涵蓋教育政策、學校管理、處理失德教師等課題，以協助校董了解如何履行他們的職務。

29.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會與辦學團體(特別是營辦多所學校的辦學團體)合作，協助他們制訂處理教師專業失德問題的一致方針。倘若辦學團體遇到任何困難，他們可向教育局求助。

30. 容海恩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找出現今學生守法意識薄弱的原因，並且探討學生是否受到教師的非法行為影響。她詢問當局有否向有關學校提供支援措施，防止日後發生教師失德的事件。

31. 葛珮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尋找教師專業失德的根源、探討方法提高教師的專業質素及守法意識，以及加強教師專業操守方面的培訓。

32. 郭偉強議員認為，教師的言行對學生有深刻的影響。教育局不應容許少數害羣之馬妨礙學生的成長。他進一步詢問教育局會否向收到譴責信及警告信的教師提供改善培訓，以期使他們的價值觀及行為上作出積極改變，防止他們日後作出失德行為。

33. 教育局局長表示，若當局向教師發出譴責信及警告信，便會通知身為僱主的學校。有關學校會採取他們認為必要的跟進行動，例如作出懲處、突擊視學及檢查教材、鼓勵有關教師參加培訓等，以防日後發生類似事件。同時，教育局正加強與師資培訓機構的溝通，以為職前教師提供更多專業操守方面的培訓，並回應教師和學校的需要。

34. 鄭松泰議員認為，現今的教師忙於符合教育局和學校訂定的要求及標準，無法抽空為學生提供指導。結果，一些中學生近期參與了非法行為。

35.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大部分教師均能秉持專業精神，不應因為少數人失德而認為整個教師團隊不專業。為進一步了解失德教師為何抱有扭曲的價值觀，政府當局應深入分析失德教師的人口資料(例如年齡、教育背景)和工作量。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會分析專業失德的教師的資料，以期進一步了解他們行為背後可能存在的相關因素。

36. 蔣麗芸議員認為，部分教師的激進政治信念難以改變。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軟方式推廣愛國教育，例如邀請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與教師舉行分享會，讓他們更加了解內地的國家政策及發展。

37. 教育局局長察悉蔣麗芸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教育局已制訂核心培訓計劃，涵蓋《憲法》、《基本法》和國安教育的內容，從而加強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培訓。此外，當局還會為教師籌辦內地訪問活動，以期讓他們親身了解國家的最新發展。

38. 石禮謙議員認為教學是一項使命，而不僅是單單要求技巧和知識的專業。教師可透過教育及創造力使

社會變得更好。教育局應保護優秀的教師和教育制度不被政治化。

39. 副主席表示，部分教師因為反對政府而不顧學生的利益，拒絕定期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導致面授課堂未能恢復。她促請政府當局為學校提供必要的支援，以及考慮要求所有教師接受強制檢測。主席表示，接受檢測是一項公民責任，不合作的行為不應容忍。

40.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師或有個人理由不接種疫苗。現時，一些高風險羣組或高接觸羣組須接受強制檢測。學校如在復課方面遇到困難，可聯絡教育局要求協助。

41. 鑒於近期的虐兒和校園欺凌事件，郭偉強議員認為必須為教師／辦學團體提供相關培訓，以提高他們識別懷疑個案的敏感度，從而及早介入處理這些個案。此外，教育局應處理教師之間因政治立場不同而引發的欺凌問題。教育局局長察悉郭議員的建議。

IV. 8031ED – 改建沙田公立學校

(立法會 CB(4)924/20-21(02)號 —— 政府當局
文件 提供的文件)

42.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43.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沙田公立學校擬進行的改建計劃，以提升學與教的設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924/20-21(02)號文件]。

44. 蔣麗芸議員察悉，輕度智障兒童特殊學校(包括沙田公立學校)的班額，已由每班20人有序地下調至15人。然而，新翼大樓只設有5間課室，她詢問此項工程計劃能否應付沙田區對輕度智障兒童學額的需求。

45.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除沙田公立學校外，沙田區還有4所特殊學校，包括一所輕度智障兒童學校。該區的特殊學校學位足夠應付現時需求。事實上，特殊學校的學位根據全港的情況規劃，並無區域上的限制。擬議工程計劃旨在透過增加沙田公立學校的學額和加開班級，以在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學制及實施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工程計劃完成後將會提供15個新增學額。

46.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她察悉沙田公立學校的校舍空地甚大，足夠興建多棟大樓。她詢問為何不善用沙田公立學校廣闊的空地，以提供更多學額。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沙田公立學校的空地已獲充分利用。雖然工地面積約為10 000平方米，但約2 000平方米為斜坡，不能發展。鑒於現時輕度智障兒童學額足夠應付需求，加上在校舍進行大規模的建築工程或會對學生的學習造成負面影響，所以政府當局認為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合適，能夠滿足沙田公立學校的長遠發展需要。

47. 盧偉國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包括在新翼大樓設立3間社工室，照顧學生的需要。蔣麗芸議員詢問，設計與科技室和家政室是否用作提供就業培訓，以及增設一間言語治療室是否足以照顧學生的需要。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提供特別室的目的，是應付沙田公立學校的運作需要，以及提供最佳的支援予在學校工作的專業人員。

48. 葛珮帆議員支持工程計劃，但關注建築工程對沙田公立學校的學生可能造成的影響。她轉達家長的關注，表示一些輕度智障學生如要在施工期間前往不同課室上課，會令他們感到不安，而且有些學生則對高噪音建築工程反應強烈。盧偉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詳述將採取哪些緩解措施，盡量減低建築工程的影響。

4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考慮到沙田公立學校有70%學生患有自閉症，可能難以適應新環境，故此

政府當局採取了擴建及局部改建方案來提升沙田公立學校的設施，以期盡量減少對學生的影響。政府當局認為建築工程不會影響沙田公立學校的學生，因為第一，新翼大樓位於校舍建築物旁的山坡上。第二，學生已適應在現有校舍的不同課室上課。第三，高噪音建築工程(例如打樁工程)只會在長假期或非上課天進行，以免影響學生的學習。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學校管理層保持緊密溝通，防止建築工程帶來滋擾。

50. 盧偉國議員詢問輕度智障兒童特殊學校的班級與教師比例("班師比")。主席認為應招聘曾接受心理學訓練的專業人員，照顧特殊學校學生的學習需要。

51.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班師比按特殊學校的不同運作需要而異。一般而言，特殊學校小學及初中級別的人手比例為每班1.8名教師。到高中級別，智障兒童學校的人手比例為每班2名教師，而提供普通課程的學校則為每班2.1名教師。政府當局並為各類特殊學校提供額外教師，例如協助聽障兒童的資源教師、支援視障學生的定向行動導師及低視能視力訓練教師。視障兒童學校和聽障兒童學校的班師比分別為1:2.9及1:2.5。視乎個別學生的需要，政府當局會為特殊學校提供適當的專業人員，例如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護士、教育心理學家、社工、點字印製員等。

52. 主席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並請政府當局注意還有多所特殊學校需要改善設施，以加強學與教。當中包括為中度智障兒童而設的黃大仙禮賢會恩慈學校。

5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各種方法優先協助特殊學校改善其學與教環境。在約40項特殊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當中，20項已竣工，約21項仍在進行。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補充，當局於2006年在已完成的學校改善計劃下，為禮賢會恩慈學校興建一座新翼大樓。為應付推行新高中學制及延長學習年期所帶來的需求，當局發現禮賢會恩慈學校需要增設3個房間(即一間課室、一間教員室及一間社工室)。學校管理層和政府當局仍在商討擴建建議，至今未達成共識。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正在跟進有關個案。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禮賢會恩慈學校溝通，以期就擴建工程取得共識。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

經辦人／部門

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個案的進展情況。

5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擬議工程計劃。

V.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1年7月28日